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抗字第33號

抗　告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黎婉萍

送達代收人　楊雅筑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00樓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張淑君間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事聲字第8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；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前與相對人張淑君因給付工資等事件涉訟，已經判決確定，而該事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181元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原法院111年度勞訴字第303號事件卷證確認無訛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。核對該事件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金額、相對人已繳納之裁判費及關於裁判費負擔之裁判，該暫免徵收之裁判費9,181元，其中6,886元應由抗告人負擔。是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裁定確定抗告人應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6,886元，並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尚無不當。抗告人泛稱伊因無資力負擔訴訟費用，已聲請訴訟救助在案，應待該聲請訴訟救助事件有結果後，再處理本件云云，惟抗告人所指聲請訴訟救助事件

（見本院卷第15至19頁），與法院依據首揭規定，就已確定事件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判斷無涉，況該聲請訴訟救助事件於113年5月9日即經法院駁回確定，有原法院112年度救字第2693號、本院113年度勞抗字第32號裁定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51至54頁），抗告人之主張顯不可採。從而，原裁定維持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之處分，駁回抗告人之異議，核無違誤。抗告意旨仍執陳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育佩

法　官　朱美璘

法　官　許炎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禕翎